

安全工程学院 2023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关于做好推荐及接收 2023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结合安全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组织

1、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曲颂 王恩元

成 员：李增华 孙留涛 翟成 王亮 仲晓星 郭梅香

2、学院每个复试小组至少由 5 位公道正派、科研教学经验丰富、外语水平较高、无直系亲属参加本学院复试的教师组成复试专家小组，每个小组设组长 1 人。复试小组负责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和评分办法，并具体组织实施。

二、复试形式、内容及要求

1. 复试形式、内容

本硕博、直博采取线下(或线上)复试形式，普通推免采取线上复试形式。

复试的内容为专业素质面试（由复试专家现场提问）和综合素质面试（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外语能力、人文素养以及身体状况等）。

2. 网上报名及要求

2022 年 9 月 15 日-9 月 22 日我校开通推免生接收预报名系统，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我校“2023 年硕士（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系统”（简称“推免招生系统”，网址：<http://yjsxt.cumt.edu.cn/open/RecruitTkss/signinfm.aspx>）进行预报名，并按报考学院复试安排参加复试。（参加我校“暑期夏令营”且考核优秀营员以上的考生无须再次复试）。

说明：准备参加我校“本硕博”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学生，不用在“推免招生系统”预报名；准备参加我校“直博”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本校学生，不用在“推免招生系统”预报名。

凡有意报考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的推免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
- （2）国家级外语考试成绩单一份；

(3) 《思想政治考察表》、《中国矿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考生基本情况表》和《中国矿业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登记表》（**在学校推免招生系统内完成报名后自动生成**）；

(4) 本科学习成绩单一份，要求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红章原件）；

(5) 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或获奖证书者，提供复印件一份；

(6) 本硕博、直博生复试前提交三名本校本专业《专家推荐书》，直博生另提交《直博生审批表》。

上述电子申请材料请按照编号顺序装订成册。（以下时间暂定，具体时间由复试秘书及时通知）

本硕博、直博生在 9 月 19 日上午 12 点前将以上纸质材料交至矿业科学中心 A405-1。

推免生在 9 月 22 日前提交以上材料电子档打包发送给复试秘书，纸质档寄送江苏省徐州市大学路 1 号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安全工程学院研科办，联系电话：0516-83590533，接收人：魏老师 13776785115 只接收 EMS 和顺丰快递。材料不予退还，逾期不再接受申请。

根据教育部具体安排，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考生须按相关要求信息进行注册、上传照片、网上缴费，并在“推免服务系统”内填报志愿等。

三、考生参加远程复试所需设备及环境要求

请考生提前准备好远程复试所需的硬件设备，并按学院通知要求进行测试，以保证复试正常进行。

1. “双机位”硬件要求。第一机位：一台笔记本（或台式电脑+外接摄像头和外接麦克风），不可以使用耳机。若电脑扬声器声音较小，可配置音箱。第二机位：一部智能手机，建议准备手机支架。双机位操作：考生双手摆放桌面，第一机位从正面拍摄，放置在距离本人 30cm 处，完整拍摄到考生双手以上身体部位。第二机位从考生侧后方 45° 距离本人 1m 处拍摄，可以拍摄到考生侧面及主设备电脑全屏幕，需保证面试官能够从第二机位清晰看到第一机位屏幕。

2. 软件要求。笔记本或台式电脑安装 Windows8 及以上操作系统。考生请用电脑作为考核平台接入设备，如果电脑本身配置的摄像头、话筒、音箱效果较好，可直接使用；如果效果不理想，需要额外配备。

3. 环境要求。考生应在封闭安静的房间独立进行远程面试，周围环境不得对复试

产生干扰。需保证房间内网络信号质量满足视频通话需求。复试过程中，复试房间内除考生本人外不能有其他任何人员出入。复试时检查面试环境光线，不能过于昏暗，也不要逆光，可提前通过摄像头，检查环境亮度是否合适。复试场所考生座位 1.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严禁在培训机构参加复试。复试过程中，视频中考生界面底端始终不得高于胸部，需全程清晰显示考生面容以及双手。

4.个人仪表要求。复试过程中，网络远程复试平台将采集考生图像信息，并进行身份识别审核。考生复试时不能过度修饰仪容，不得佩戴耳机、墨镜、帽子、头饰、口罩等，头发不得遮挡面部和耳朵，必须保证视频中面部图像清晰。

5.复试过程中要求。连接登录复试系统的设备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设备须处于免打扰状态，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音视频交互，复试房间其他电子设备必须关闭。考生须将手机屏幕锁定设置成“永不”，避免考试期间因手机锁屏造成第二机位摄像头无法提供视频画面的情况。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提前将无关电脑程序全部关闭，特别是闹铃、音乐、微信、QQ 等易弹出窗口的软件。手机设置免打扰模式避免面试中途有电话进入中断信号（可将报考学院紧急联系加入手机白名单，在电话拦截规则中，选择拦截除白名单以外的所有来电，杜绝其他电话呼入）。手机为智能机、具有高质量视频通话功能。

6.考生测试要求。考生需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须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确保余额充足。为保证线上复试正常进行，建议考生尽可能做好三种网络准备方案：有线网络、无线网络、手机 4G/5G 热点。建议电脑优先使用有线网络。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参加网络面试设备及平台测试，确保设备功能、复试环境等满足要求。

7.远程复试平台（考核机位和监控机位）为钉钉会议，请考生复试前在电脑和手机上安装钉钉软件或 APP，用研招网报名时填报的手机号注册钉钉账号，然后进行实名认证。

8.模拟演练：复试前学院将组织所有参加远程复试考生提前开展复试系统模拟演练。测试分组、进入时间由复试组秘书负责通知，登陆方式将提前发单独通知考生本人。



考核机位图像



监控机位图像

四、网络复试时间、流程与注意事项

1. 复试时间：（暂定，根据实际情况由复试秘书及时通知）

本硕博连读、直博生复试

复试分组	复试时间
复试一组	9月19日下午2:30
复试二组	9月19日下午2:30

推免生复试

复试分组	复试时间
复试一组	9月23日下午2:30
复试二组	9月23日下午2:30

2. 线上复试流程

(1)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陆相应复试组集中候考区（全体禁言，考生严禁互相交流），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候考区技术秘书对考生进行身份核验后（人脸、人证比对），技术秘书适时宣读关键考试规则和注意事项。

(2) 复试前40分钟由候考区技术秘书在候考区随机抽取考生面试顺序。

(3) 复试秘书按抽取复试面试顺序依次邀请考生进入复试房间。

(4) 由考生本人进行专业素质面试和综合素质面试。

(5) 面试结束完由复试秘书通知考生考试结束，将考生移出网络平台考场，并提示候考区技术秘书可以继续引导考生入场。

3. 考生远程复试注意事项

(1) 考生应按照报考学院通知的复试时间准时参加远程在线复试的备考，无特殊原因未按照考务人员通知时间到场备考的，迟到20分钟以上或复试过程中未经考务工作人员同意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复试过程中如出现任何紧急情况请及时联系复试秘书。

(2) 考生在复试过程中如发现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即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根据教育部要求，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3) 若遇网络或信号等原因造成的通信效果不佳或中断时，考生须立即联系复试小组工作人员，并确保此时预留电话通畅。

(4) 复试过程中请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考试结束后，考生应按复试组老师要求退出网络复试考场。退出考场后，考生不得再进入候考室或复试考场。

五、录取办法

1、复试结束后，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复试成绩，根据学生的总成绩（学分加权平均分*0.6+复试分*0.4）排序，如果总成绩出现并列者，根据学分加权平均分高低进行排序，如排序仍然相同则以外语六级、四级分数进行排序。根据各专业的录取指标按总分排序确定录取建议名单。复试总成绩不合格（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无故不参加复试的考生不予录取。

2、学院加强推免生的学科交流，鼓励学科交叉，积极推动复合型人才培养。

3、凡录取的学生部分享受学业奖学金等级为二等及以上。奖学金的等级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总成绩的排序和学校下达的指标数及相关规定确定。
助学金：所有推免生均可以享受国家助学金，博士生每生每年 15000 元，硕士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4、最终被确定为本硕博连读、本科直博的学生，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后直接被录取为我校 2023 级研究生，2023 年 9 月（须获得本科毕业证后）注册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或直博生学籍。

5、待录取结果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校将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出待录取通知，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 24 小时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待录取考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列入正式录取名单，被正式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统考。

六、本方案由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安全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 9 月 15 日